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三十號

行政院公報

17--243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續)

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等令

院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令(附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令(附標準)

訓令

第七八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杜保銘爲鄭州航空站站長由

第七八三號令鐵道部爲總司令部函覆恢復客貨運輸及支配車輛案由

第七八四號令外交部爲察哈爾省政府呈報外蒙現受赤俄壓迫情形由

第七八五號令軍政交通部爲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經呈交立法院由

第七八六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秦垣芬卹金由

第七八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范兆熊卹金由

第七八八號令禁烟委員會爲轉呈擬定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日期決議照准由

第七八九號令蒙藏委員會爲飭補送蒙藏會議案簡章冊表等件由

第七九〇號令鐵道部爲轉呈修正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草案奉准備案由

第七九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各縣市黨務經費仍應遵照中央決議辦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目錄

二

第七九二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指定全國禁烟會議主席副主席由

第七九三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西藏學生補習學校預算書仰遵照撥付由

第七九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轉呈該主席銷假視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七九五號令禁烟委員會爲總司令部復到除皖北烟苗已飭駐軍協助案由

第七九六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遵撥還南卹金由

第七九七號令工商部爲中國三興烟草公司免于撤銷註冊案由

第七九八號令各部會爲京內各機關嗣後遇有建築務先照章報勘領照由

第七九九號令衛生內政部爲飭知應補領建築執照案由
建設委員會

第八〇〇號令代行專員職權招商局總辦趙鐵橋爲飭補送預算案由

第八〇一號令交通部爲審查招商局工作報告案已飭該局補送預算由

第八〇二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外交部視察專員預算案仰遵照撥發由

第八〇四號令海軍部爲任命該部各司長參事暨各科長由

第八〇五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報該部長於本月二十日因公赴滬案由

第八〇六號令爲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竭蹶請將應解之款免提或酌減由

第八〇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任免該省府秘書長華覺民等由

第八〇八號令軍政部爲撫卹委員會暫緩設立由

第八〇九號令工商教育部爲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處函報赴賽物品起運及職員出發日期由

第八一〇號令河北省政府爲修理蘇莊水閘決議在長蘆鹽稅附加項下挪撥由

第八一一號令廣東省政府爲轉報許金兩廳長暨黃委員宣誓就職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八一二號通令爲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由

第八一三號通令爲提起行政訴訟案暫行援用舊訴願法之辦法由

第八一四號通令爲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由

- 第八一五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教育廳秘書陳楚涵等由
- 第八一六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准任命趙經世爲濟南市市長由
- 第八一七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財政部呈請轉令該省府迅將一切屯墾卷宗移交屯墾局接管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 第八一八號令教育部爲呈准任免常任編審汪容昌等由
- 第八一九號令農商部爲鐵道部呈復分撥烈山煤鐵運煤車輛案由
- 第八二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喬鳴鳳卹金由
- 第八二一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前宿縣縣長胡學田由
- 第八二三號令^{鐵道交通}財政工商部爲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草案經修正呈准備案以院令公布由
- 第八二四號令內政部爲飭併案查復南通海門沐陽三縣縣長貪贓枉法案由
- 第八二五號令海軍部爲呈准任命陳培源等爲中校秘書副官技正科員等職由
- 第八二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周雁賓爲航空掩護隊少校隊長由
- 第八二七號令^{軍政}禁烟委員會爲嚴禁軍人私運烟土案由
- 第八二八號令^{財政工商}部爲特派前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函請歸墊籌備費由
- 第八二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浩給卹案由
- 第八三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學智給卹案由
- 第八三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俞安之給卹案由
- 第八三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奉核卹張烈士錦紳案由
- 第八三四號令青島特市政府爲頒發該市各機關銅質大印十顆小章十一顆由
- 第八三五號令安徽省政府爲奉交王徐氏請發伊夫王品超卹金案仰查照發由
- 第八三六號令山東省政府爲轉報該省各縣政府先後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目錄

四

- 第八三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立昌給卹案由
第八三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將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各縣黨部經費提前籌撥由
第八三九號令內政部爲抄發江西宜春縣民鍾淵淳行政訴願原呈仰依法辦理具報由
第八四〇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八四一號令南京特市府爲修正土地局承領溢地暫行章程經呈奉刪改備案由
第八四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熊道存姚志懷卹金由

指令

- 第六四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派建設廳長程振鈞往歐美考察建設行政事宜由
第六四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十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六四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十八年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六四八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報成立設計委員會情形由
第六四九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報外蒙虐待華商情形由
第六五〇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子午綫南段兩旁段落分割圖樣由
第六五一號令綏遠清鄉總局局長李培基據呈組織清鄉總局情形由
第六五二號令外交部據呈英國婦女國際協會員女子對於中國此次災患極深憫悼已由施肇基公使備函致謝由
第六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范兆熊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六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秦壻芬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六五五號令教育部據呈送西藏學生補習學校預算書由
第六五六號令教育部據呈送一二三月行政計劃由
第六五七號令蘇省政府據呈修正江蘇省旌卹革命先烈暫行條例由
第六五八號令財政部據呈送十八年度按期行政計畫由
第六五九號令工商部據呈請轉繳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溫嗣康誤填之簡派狀由
第六六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完成縣自治實施分年進行程序表十八年應辦事項報告書由

第六六一號令 教育部據呈送改定中醫學校名稱等各案經過情形由

第六六二號令 南京特市府據呈送各機關未領執照之建築一覽表由

第六六三號令 外交部據呈擬具視察專員辦事規程及預算草案由

第六六四號令 內政部據呈請題給陳佩珩獎匾由

第六六五號令 外交部據呈簽訂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並繕呈新協定及附件由

第六六七號令 農礦部據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由

第六七一號令 外交部據呈實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等委任文憑六紙請轉呈署名加蓋國璽由

第六七二號令 湖北省政府據呈夏斗寅請辭去湖北警備司令職務由

第六七三號令 財政部據呈擬具硝磺運單規則及運單式樣由

第六七四號令 湖北省政府據呈請飭准將該省府應解之欸免繳或酌減由

第六七五號令 軍政部據呈德國實業考察團來華擬於招待會中派員參加由

第六七六號令 蒙藏委員會據呈修正該會辦事細則草案由

第六七七號令 建設委員會據呈請飭撥款修築蘇莊水閘工程由

第六七八號令 財政部據呈安徽省政府布告清理墾務派員收繳地價懇轉飭取消由

第六七九號令 鐵道部據呈復奉發慶鎮部提議烈山煤礦根本救濟辦法原案已飭津浦路局斟酌情形辦理由

第六八一號令 內政部據呈送喬鳴鳳卹令證書備查聯由

第六八二號令 安徽省政府據呈請通緝宿縣縣長胡學田由

第六八三號令 財政部據呈報裁撤雲南思茅關監督由

第六八四號令 農礦部據呈報石軍佔據烈山煤礦局時該局所受損失清冊由

第六八五號令 鐵道部據呈許昌樊軍攔將所扣車輛逕自撥交商家運貨由

第六八七號令 外交部據報駐巴西公使戴恩賽呈遞國書日期由

第六八八號令 內政部據呈擬具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由

第六八九號令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據呈請解決南京上海兩市區內蘇省應徵屠宰兩稅辦法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目錄

六

- 第六九〇號令鐵道部據呈改派劉司長維熾管理京滬滬杭甬兩路事務由
第六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查復江蘇黨務政治案擬辦情形由
第六九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由
第六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熊道存姚志懷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批 令

- 第六〇號具呈負傷員兵焦桂林等爲懇予借發給養川費由
第六一號具呈傷兵鄧得標爲懇予借給川費回籍由
第六二號具呈傷兵伍保華爲懇予救濟由
第六三號具呈負傷員兵李桂發等爲懇予借兌給養川費由
第六四號具呈楊夷甫爲懇迅發伊父楊維卹令卹金由
第六五號具呈孫英魁爲懇權被奪再求伸雪由
第六六號具呈鍾淵淳爲民產誤作逆產懇飭發還由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
凡海關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 九 沿海漁業稅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法規

二

十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礦稅

十一 凡礦區稅礦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交易所稅

十三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 所得稅

十五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十六 遺產稅

十七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八 註冊費

十九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二十 國有財產收入

二十一 凡沙田署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

機關稅收之內

二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二十三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二十四 家行政收入

二十五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二十六 協款收入

二十七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二十八 其其收入

二十九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三十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 三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 一 乙 地方收入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租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 市地稅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法規

四

十一

方財產收入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

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四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外交費

五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財務費

六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教育文化費

七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司法費

八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農礦費

九 凡農礦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礦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工商費

十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交通費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法規

六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主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主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主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主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主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畜牧採鑛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乙 地方支出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 四 公安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七 農礦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礦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機關農礦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四 官營業費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法規

八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

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目其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

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

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并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